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林松华先生通知，获悉林松华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
林松华	否	3,730,000	2018.08.29	2020.05.15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.55%

林松华先生于 2018 年 8 月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，质押股份数量 373 万股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5）。

近期，林松华先生根据资金安排计划，就前述股份质押在招商证券办理了提前购回交易业务，并完成了前述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的办理工作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共计 373 万股，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.55%，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.49%（备注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81%。

备注：林松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,631,110 股，通过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1,805,635

股，林松华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7,436,745 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林松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黄育宾、林广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0%。

3、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股东林松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交易确认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06 月 05 日